##### **113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報名表**

##### **郵寄報名信封**

##### 郵票黏貼處

##### 請寄掛號

##### **報名家庭代表人姓名：**

##### **聯繫電話手機：**

##### **地　 址：**

##### **收件人：****427015**

##### **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一段298號**

#####  **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 收**

#####  **聯絡電話：0800-058-05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00分至18時00分)**

|  |
| --- |
| ※**請依報名資格條件繳交所需文件，檢查並勾選內附表件** |
| ⬜ **一、側拍客語對話影片者報名表** |
| ⬜ **二、光碟/USB 隨身碟等存取設備(視報名條件需求檢附)** |

**客家委員會113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報名表**

**（側拍客語對話影片者適用）**

1. 「客語家庭」共同生活成員中致力於家庭代際之間傳承客語，使客語成為日常生活之溝通、互動語言，讓客語得以代代相傳、永續流傳。
2. 家庭成員中若同時有通過客語認證者及未通過客語認證者，則影片主要以未通過客語認證者為主（必得入鏡），影片以側拍家庭內自然客語互動、溝通或對話…，影片無須額外剪輯，若影片僅有**兩人對話，則片長以2分鐘為宜。**若家庭成員為**多人同時互動、溝通或對話，則片長以5~8分鐘為限**。完成報名提交本會，經審查符合確以客語為家庭主要溝通之語言，即符合「客語家庭」表揚標準。
3. **影片提交方式：**

請就下列2項方式擇一勾選，並加入官方Line帳號(ID：@ourshakka)後告知我們以何種方式提交以便工作小組確認檔案是否正確提交，家庭成員詳細資料請於第四大項填寫。

* + - 請輸入網址[https：//reurl.cc/RW0eDz](https://reurl.cc/RW0eDz)或掃右方QR CODE上傳至紳昱祥創意公共雲端儲存空間。

**※上傳時，請自行建立資料夾，並將資料夾名稱改為家庭代表人姓名，若檔案無法上傳，請改為郵寄或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時00分至18時00分)洽詢免費專線0800-058-057。**

* + - 寄送影片光碟或USB隨身碟等存取設備，請郵寄至客語家庭表揚活動小組（427015臺中市潭子區環中路一段298號）。
1. **請依實際家庭情況勾選代數後，確實填寫詳細資料，並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認。**

 □2代客語家庭 □3代客語家庭 □4代及4代以上客語家庭

| 稱謂 | 姓名1**【家庭代表人】**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 ---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客語腔調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電子信箱 |  |
| 地 址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本人(家庭代表人)與以下所列之家庭成員，共同報名「113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並以本人作為家庭代表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

| 稱謂 | 姓名2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 ---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3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4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5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6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7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 | --- | --- | ---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8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9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 稱謂 | 姓名10 | 通過認證級數**※請填最高認證資訊****※無認證者請勾無認證** | □無認證 年度 □基礎級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
| 證書編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 法定代理人 |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手機 |  |
| 客語腔調 |  | 電子信箱 |  |
| 影片中特徵**※無入鏡請空白** |  |

**※以上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家庭成員均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以下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1. 客家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為個人資料之蒐集告知。
	2. 本會取得您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執行「113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依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生日、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及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暨個資法辦理。
	3. 本會將遵守「個資法」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將僅供本會、本活動執行廠商，為解決您的問題而須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以及用於問題統計與分析之特定目的，於本會、本活動執行廠商使用。除此之外，本會並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
	4. 有關於您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活動。本會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如您已報名本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視為同意本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 **相關規則**
3. 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同意依本活動之規定，如遇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報名資格不符、影片檔案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經通知**限三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撤回報名。其他因填寫資料錯誤致本會無法聯繫時，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4. 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保證提交之視聽創作作品著作權及肖像權均為其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5. 如有因設備、網路、郵寄、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之事由，而使提交資料或影片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會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影片格式：MPEG4、MOV、AVI、MPEGPS、WMV、FLV等，可支援上傳至雲端連結的檔案格式為主，影片解析度：1280×720pixels畫素以上。
7. 如提交影片受雲端儲存空間之影片長度、檔案上傳等限制，請改以影片光碟或USB隨身碟等存取設備方式寄送。

**七、視聽著作製作注意事項**

1.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視聽、音樂素材。
2.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3. 以家庭代表人為著作人。
4. 投件以原創著作為限，影片經查屬侵權者，取消其資格，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不得異議。如涉司法爭訟，由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自行負責，如致本會涉訟，應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會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
5. 視聽創作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等相關權利時，需自行取得相關權利之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報名家庭及家庭代表人自行承擔，本會概不負責。
6. 所有提交資料及影片均不予退件。

**八、主辦單位保有一切修改或補充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規範之權利，修改後之內容將於客語家庭活動網站（https：//hakkafamily.tw）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對本活動辦法及注意事項之規範有疑義或爭議時，主辦單位擁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